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包河区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185,360.02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、商业、幼儿园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

（1）容积率：A地块 ≤ 2.8 、B地块 ≤ 2.4 、C地块 ≤ 1.0 、D地块 ≤ 3.0 、E地块 ≤ 2.4 ；

（2）建筑密度：A地块 $\leq 30\%$ 、B地块 $\leq 20\%$ 、C地块 $\leq 35\%$ 、D地块 $\leq 50\%$ 、E地块 $\leq 20\%$ ；

（3）绿化率：A地块 $\geq 35\%$ 、B地块 $\geq 40\%$ 、C地块 $\geq 35\%$ 、D地块 $\geq 20\%$ 、E地块 $\geq 40\%$ ；
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4,153,332,417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
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21年11月6日前支付人民币2,076,666,209元，第二期于2021年12月8日前支付人民币2,076,666,208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